

稅務新聞 101-0705-0709

- 一、營利事業取得南非公司發放之股利所得，可向所轄國稅局申請居住者證明，憑以向南非申請適用較低稅率。
- 二、綜所稅-稅務問答／更正執業所得 重填人工申報。
- 三、所得稅-證所稅微調 IPO 課稅不溯既往。
- 四、所得稅-證所稅若開徵 證券帳戶總歸戶首要挑戰。
- 五、義賣書展之收據不可以列為申報綜合所得稅之捐贈列舉扣除項目。
- 六、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係以銷售時價或以房屋評定現值及土地公告現值計算應納稅額
- 七、遺產稅一定要申報？若來不及申報怎麼辦？
- 八、會計-最快 2015...中小企導入小 IFRS。
- 九、富人投資 偏好境外產品。
- 十、美國-美追稅 盯雙重國籍「野羊」。
- 十一、 企業如何防患舞弊。

一、營利事業取得南非公司發放之股利所得，可向所轄國稅局申請居住者證明，憑以向南非申請適用較低稅率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如有取自南非公司發放之股利，可依財政部頒布之「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規定，向所轄國稅局申請居住者證明，憑以向南非申請適用較低之扣繳稅率

該局說明，為符合國際慣例，降低企業租稅負擔，以吸引外人投資，南非自 101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股利所得稅 (Dividends Tax)，對「股東」取得股利時扣繳 15%，以取代原對「公司」於分配股利時課徵之附加稅 (Secondary Tax on Companies)。依「中華民國與南非共和國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第 10 條之規定，我國居住者取得南非居住者公司給付之股利，如其直接持有該公司至少 10% 資本，且為該項股利之受益所有人，得適用較低之扣繳稅率 5%。

該局提醒，為適用該項優惠稅率，我國居住者應依南非稅務機關規定之申請程序，檢齊規定文件予給付股利之南非公司或法定中介機構 (如股務代理人) 等扣繳義務人俾憑辦理；未檢齊相關文件者，南非之扣繳義務人仍按一般稅率 15% 扣繳，惟得於 3 年內檢齊規定文件，向該扣繳義務人申請退稅。

該局呼籲，我國為避免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已與 23 個國家 (地區) 簽訂全面性租稅協定，納稅義務人對租稅協定之適用應加以注意及了解，以維自身權益。倘有取自所得稅協定他方締約國之所得，可向所轄國稅局申請居住者證明，憑以向對方國家申請依租稅協定免稅或適用較低之稅率，以維自身權益。有關各協定國家及協定詳細內容，請至財政部賦稅署網站 (網址：<http://www.dot.gov.tw>) 「便民服務/賦稅法規/租稅協定/我國租稅協定一覽表」參考。

(聯絡人：審查一科邱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0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7/6

二、稅務問答／更正執業所得 重填人工申報

【經濟日報／中壢訊】

2012.07.09 02:48 am

中壢市某建築師事務所杜小姐問：該事務所於辦理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其執行業務所得收支報告表採用「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者電子申報系統」辦理網路申報，今發現原申報內容錯誤，應如何補救？

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答覆：100 年度採用「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者電子申報系統」網路上傳申報收支報告表的業者，如發現申報內容有誤，因該系統係於申報期間提供申報及更正上傳資料，目前**已過申報期，無法再運用該系統辦理更正作業**，業者除應重新填寫正確的人工結算申報書，於申報書右邊空白處註明「補申報」字樣及原申報日期、收件編號外，並應填具更正後之黃色訂本式「執行業務（其他）所得收支報告表書表」（可於北區國稅局網站下載使用），儘速郵寄或親送至原申報時戶籍地所轄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辦理更正。

【2012/07/0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證所稅微調 IPO 課稅不溯既往

【聯合報／記者程嘉文、林思慧、林政忠／台北報導】

2012.07.05 04:19 am

立院臨時會預定月底召開，昨天府院黨及立委召開黨政平台會議，達成「證所稅與美牛案非處理不可」的結論。

據與會人士轉述，馬政府目前陷入林益世涉貪風暴的衝擊，臨時會處理爭議性大的證所稅案，將會加劇朝野對立及社會不安，在「多交朋友，減少樹敵」的原則下，證所稅案的內容必須「微調」，才有可能在臨時會過關，否則又會陷入「空轉」，一事無成。經與會人士討論，達成證所稅案微調的結論，明定 IPO（首次公開發行）買賣課稅，決定不溯及既往。只有明年元旦新制上路後的新募集股票，未來賣出時才要課徵百分之十五的證所稅。估計每年可增加稅收六十至一百億元。

昨天上午的會議在總統府舉行，與會者包括總統府秘書長曾永權、行政院代秘書長陳士魁、國民黨秘書長林中森、財政部長張盛和；立委方面包括黨團大小黨鞭林鴻池、徐耀昌，財委會立委蔡正元、費鴻泰、曾巨威等人。

先前國民黨提的「修正動議版」規定，在新制上路前已經募集的 IPO 老股，在賣出時需課徵百分之三點七五證所稅。在昨天的討論中，立委認為此舉將導致企業在年底之前搶著「倒出」IPO 老股，建議在目前經濟情況不佳，盡量避免再度製造衝擊股市的措施。最後決定，只有明年開始在台募集的新股，未來售出時才課稅。

立委蔡正元指出，如此一來，新制證所稅上路，對現有一般投資人，幾乎沒有任何衝擊，但補上 IPO 股票以往根本不課稅的大漏洞，因此國庫絕對可以增加收入。他表示，稅改還是先求有再求好，「就像談戀愛一樣，至少要先牽到手，以後才能逐步發展到接吻。」

立法院臨時會決戰證所稅，財政部周一執行秘密訓練，五區國稅局長銜命將在十天內拜會朝野立委，親自說明各版本證所稅的利弊得失。

府院黨黨政平台昨天確認，證所稅課徵 IPO 將不溯及既往。張盛和說，昨天會議只是府院黨初步交換意見，不溯及既往是原則，但最後還是要再討論才能拍板定案。

【2012/07/05 聯合報】@ <http://udn.com/>

四、證所稅若開徵 證券帳戶總歸戶首要挑戰

【經濟日報／記者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2.07.09 02:48 am

立法院預定 24 日起召開臨時會，審查證所稅方案將是重頭戲，一旦證所稅方案確定過關，國稅局必須開始進行實際徵收與查核，屆時券商將扮演重要角色。但**券商指出，如何將個人多家證券帳戶總歸戶，將是第 1 個問題。**

券商指出，想要計算個人或法人證券交易所得，由於投資人通常不只在一家證券公司開設證券戶頭，以單一券商而言，也不可能調到同業資料。**即使擁有匯整所有資料的集保中心，帳戶也只是以券商公司分類，沒有個人所有證券戶頭資料，要做到證券戶頭總歸戶難度很高，連帶後續清查所得、開徵等徵收將受影響。**

國稅局人員指出，就實務來看，只要電腦系統能夠建置完成，之後開徵難度不是這麼高，但券商指出，聽起來最單純方式就是請集保中心調整系統，但龐大的資料量與成本不是能簡單完成。宏觀財務顧問總經理邱正弘指出，同樣是金融業，銀行帳戶的利息計算與資金進出單純，每家銀行從客戶的銀行帳戶利息收入開立扣繳憑單，向國稅局主動申報，個人總歸戶簡單許多。

【2012/07/0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義賣書展之收據不可以列為申報綜合所得稅之捐贈列舉扣除項目。

納稅義務人王小姐來電詢問：六月底至前鎮區購物中心參與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所舉辦的義賣書展活動，其支付價款取得挑選之書籍，並取得購書收據，該購書收據能否作為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捐贈列舉扣除呢？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1 規定，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對政府機關或符合民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可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舉扣除；但民眾參與義賣活動，支付價款與取得商品之間，顯有對價關係，並不具有無償之捐贈性質，故不得適用上述列舉扣除之規定，故王小姐參與義賣書展之收據不可以列為申報綜合所得稅之捐贈列舉扣除。【#340】

新聞稿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洪婉菁

聯絡電話：7151511 轉 614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7/5

六、臺南市場小姐來電詢問：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係以銷售時價或以房屋評定現值及土地公告現值計算應納稅額？

南區國稅局表示，按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8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銷售或產製特種貨物或特種勞務，其銷售價格指銷售時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在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所以納稅義務人銷售房地產應依實際交易價格計算應納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並依規定申報繳納。

該局進一步說明，如出售之房屋及土地係於不同時點取得，按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分別適用不同稅率時，納稅義務人應依契約所載房地價格分別填載申報繳稅；又所出售之房地產如係以總價簽訂銷售契約，則納稅義務人可參考原始取得價格、最近市場銷售價格及其他資料決定本次銷售房屋及土地之價格，據以申報繳稅。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銷售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房地產，應於訂定銷售契約之次日起 30 日內計算應納稅額，自行填具繳款書向公庫繳納，並填具申報書，檢附繳納收據、契約書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價格及應納稅額，切莫因一時疏忽造成短（漏）報，而遭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陳科長 06-2298048

彙總編號：10107-140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7/9

七、遺產稅一定要申報？若來不及申報怎麼辦？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表示：經常接獲民眾詢問，被繼承人死亡是否不論有無遺產，都一定要申報遺產稅？

該局指出，被繼承人（即死亡人）死亡未留有財產者，不需要申報遺產稅；但是若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財產者，不論金額大小或是否超過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均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6個月內據實申報遺產稅。

該局進一步表示：如因繼承人散居海內外，身分文件準備不及或因遺產資料蒐集不全等具有正當理由，無法於規定申報期限內申報者，應於法定申報期限屆滿前，檢附被繼承人除戶謄本及納稅義務人身分證明文件，以書面、親自或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http://www.etax.nat.gov.tw>），辦理申請延長申報期限，但延長期限以3個月內為限。另該局為擴大大便民服務措施，被繼承人死亡時設籍高雄市者，繼承人可向該局暨所屬分局、稽徵所跨區申報遺產稅及申請延期申報。

該局呼籲，繼承人應如期辦理遺產稅申報，逾期未申報遺產稅且有應納稅額者，國稅局將依查得資料逕行核定，除通知限期繳納外，另按核定應納稅額加處2倍以下之罰鍰，請納稅義務人務必把握申報期限。【#341】

新聞稿提供單位：旗山稽徵所 職稱：助理員 姓名：林明洋

聯絡電話：(07) 6612027 分機 566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7/5

八、最快 2015... 中小企導入小 IFRS

【經濟日報／記者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2.07.09 02:48 am

為加速因應國際間企業的會計分流趨勢，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理事長李燕松指出，業界暱稱為小 IFRS (IFRS for SMEs) 的中小企業國際會計準則，會計師公會與經濟部研擬如何導入，預訂半年內訂出方向，明年開始進行會計教育宣導，最快在 2015 年正式啟用。

各類營利事業適用會計法律與原則規定				
營利事業	法律	會計函令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主管機關
非公開發行 (公司、獨資、合夥、其他)	商業會計法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	研擬中	經濟部
公開發行公司	證券交易法 商業會計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IFRSs	經濟部 金管會
金融業	金控法、銀行法、保險法等	金控(銀行業、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IFRSs	金管會
資料來源：會計師公會全聯會			吳泓勳／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3 年上市櫃公司開始採用 IFRS，但佔台灣全體企業家數約 98% 的中小企業，就會計準則與導入成本並不適用 IFRS。目前世界各國的趨勢是，將中小企業進行會計分流處理，已採用或將採用小 IFRS，包含大陸、南韓、香港、新加坡等，已超過 68 個國家。會計師公會全聯會日前舉辦「中小企業 (SMEs) 財務報導國際接軌研討會」，討論台灣中小企業如何進行會計分流與導入、修改小 IFRS。李燕松表示，小 IFRS 的企業適用範圍，目前考慮以非公開發行公司為對象，與使用 IFRS 的上市櫃公司作區分。

全聯會中小企業適用國際會計準則分流推動小組召集人許坤錫表示，引進小 IFRS 後，細節仍應就台灣的產業特性調整，公會的方向首重內容簡化，讓中小企業有意願採用，不需花費太高會計成本，估計導入小 IFRS 的成本，只有 IFRS 的十分之一到二十分之一。

至於哪些部分需要簡化？許坤錫舉例說，中小企業沒有太多投資資金，因此涉及到金融資產、負債、公司可轉債等都有簡化空間。

此外，IFRS 對上市櫃公司要求母子公司的合併報表，但對中小企業來說，有的小公司只有 5 個人也開 3 家公司，沒有合併的必要。

許坤錫指出，IFRS 精神中的公允價值，將考慮開放讓中小企業自由選擇，例如有像銀

行借貸的需求，必須估算資產價值時再去做，不然就採歷史成本價。

由於小 IFRS 只是會計準則，中小企業必須優先參照經濟部的商業會計法，目前經濟部也相當重視會計準則的分流事宜，將與公會一同研擬，雙方條文相互配合修改。

閱報祕書／小 IFRS

小 IFRS (IFRS for SMEs) 全文為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for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ities，是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IASB) 2009 年 7 月 9 日發布，以 IFRS 為基礎，簡化獨立的中小企業國際會計準則，主要精神是簡化財報當中，有關資產、負債、收益與損失認列與衡量的原則。相較 IFRS 揭露的項目清單超過 3,000 項，小 IFRS 約只有 300 項。

此一規定，2009 年 8 月南非率先宣布採用；英國也初步決定，凡符合特定條件的中小企業也將採用，目前已採用或宣布未來採用已經超過 68 個國家。（吳泓勳）

【2012/07/0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富人投資 偏好境外產品

- 2012-07-09 01:44
- 工商時報
- 記者黃惠聆／台北報導

美國大追稅及政府調降遺贈稅，一度讓富人資產回流台灣並大買房產，但專門在幫高資產階層作財務規劃的顧問表示，目前高資產階層者的新歡是境外產品，甚至有大戶移居到稅率較低的國家，像近幾年就有不少富人轉入新加坡籍。

高資產階層作資產配置傾向「放眼全世界」，國際認證理財規劃顧問蕭俊仁表示，有錢人的理財都較保守，重視資產的安全性遠超過投資報酬率，中長期獲利率只要能比通貨膨脹率高即可。

換句話說，年投資報酬率只要高於3%，高資產族就可以接受，因此這些大戶喜歡買房產，也愛買保單，因為這兩種投資工具，前者可抗通膨，後者則具安全性且可節稅。

國際認證理財顧問王澤仁表示，過去的有不少富人以躉繳買保單節稅，但要小心看起來「合乎規定」的投保行為，事後仍可能被課徵高額遺贈稅；這些躉繳保單個案的投保程序都符合法律要件，卻因被繼承人的各種客觀條件而被查稅。

例如有一個案是被保險人的經濟尚稱富裕，卻在健康不佳時以「貸款」與「躉繳」方式投保，所以被法官認定是「避稅行為」，將保險公司所給付的理賠金核認為遺產，合併計遺產總額課稅，還外加高額罰金。

也因此，專門幫高資產族群作家庭財務規劃的財務顧問表示，高資產族群現在最愛買境外資產如境外基金或者境外保單。

財務顧問表示，政府已對境外所得納入最低稅負的稅基，但是稅率20%不算太高，且因境外所得被實質課到稅的人不多，而且高資產階層者較不喜歡將「雞蛋放在同一籃子」，多半會將資金遍布全世界。

一些很在意遺贈稅者或超高資產族群，甚至移居到零遺贈稅的國家。例如近幾年有不少名人乾脆放棄中華民國籍，轉入新加坡籍，主要就是新加坡境外所得不需繳稅，且從2008年2月15日起取消遺產稅。

十、美追稅 盯雙重國籍「野羊」

【經濟日報／記者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2.07.05 03:29 am

美國 FATCA 法案（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2013 年元旦上路。宏觀財務顧問公司總經理邱正弘指出，FATCA 是跟民眾切身相關的「嚴重議題」，美國政府預估，FATCA 可從海外公民這些「野羊」追回 9 兆美元，而美國國債總額不過 14 兆美元，追稅絕對是「玩真的」，且許多被追稅大咖，集中在大陸、台灣。

邱正弘表示，FATCA 法案源起美國財政赤字擴大，政府必須找錢，但美國境內居民這類「家羊」，大都乖乖繳稅，政府也擔心加稅在國內引起反彈，才會把腦筋動到當初拿綠卡時，沒有誠實申報海外資產「野羊」身上。

美國政府 2009 年先挑上全球私人銀行龍頭瑞士銀行（UBS）開刀，要求提供有美國公民身分的帳戶資料，若不配合，直接罰款並撤銷全美分行執照，逼得瑞銀乖乖呈上客戶資料，美國政府用意就是要讓全球知道他是「玩真的」。

邱正弘說明，多數民眾也許知道有這法案，但是細節沒搞清楚，甚至還誤以為可透過國家力量，與美國協商。

他舉例說，外國股東在台投資的股利匯出，會自動扣繳 20%，因為這是台灣所得，課徵不須美國同意；美國 FATCA 法案針對有綠卡的美國公民課稅，也不需要取得台灣同意，跟國家間的租稅協定是否有簽訂，更沒關係。

邱正弘說，美國在台灣第一個動作，就是了解台灣所有上市上櫃公司的負責人跟大股東的股權，這些訊息公開資訊觀測站都有揭露，IRS（美國國稅局）甚至出動所有華裔稅務人員，全面清查。

更重要的是，2009 年與 2011 年，美國進行過兩次自首從輕罰款措施後，未來對於隱匿、不誠實申報繳稅的人，除了罰款之外，還要附帶刑責。

即便要拋棄美國籍，美國政府也要求付「分手費」，得先將所有財產清算課完稅，才能走人。

邱正弘認為，FATCA 已快要上路，但政府至今仍沒正視問題，一旦銀行、保險業來不及因應，導致被課徵 30% 的懲罰性稅率，一般民眾投資美國資產相關的商品，以及持有大量美債的保險公司，都將遭逢重大損失。

【2012/07/0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一、企業如何防患舞弊

• 會計研究月刊 2012/07/04



企業如何防患內部舞弊？首先，必須針對舞弊案的發展過程分成四個階段實施防患，即：預防（Prevention）、阻止（Deterrence）、偵測（Detection），和調查（Investigation）。

【撰文／陳伯松】

企業內部舞弊先天上具隱密性，外人不易得知，不過，根據美國舞弊查核師協會（ACFE）的「2012 年全球舞弊報告」（2012 Global Fraud Study）估計，企業內部舞弊的平均損失可能高達其營業收入的 5%，此比率若用另兩項標竿相對照，可突顯出企業防患內部舞弊的重要性：企業一般估列「應收帳款」的「呆帳損失」為營收的 3%，「呆帳損失」屬企業外部營收的漏損，內部的漏損（舞弊）卻可能大於外部，焉能不既攘外又安內？此外，臺灣有許多高科技企業自稱「茅山道士」（毛利率為營收的 3% 到 4%），對這些道士們而言，若能徹底杜絕內部舞弊，則茅起來到八到九都變成可能。



四階段除舞弊 預防重於一切

企業如何防患內部舞弊？首先，必須針對舞弊案的發展過程分成四個階段實施防患，即：預防（Prevention）、阻止（Deterrence）、偵測（Detection），和調查

（Investigation）。「預防」旨在強健企業內部環境體質，以提高免疫能力；「阻止」與「偵測」則在企業內部已出現警訊（Red Flags），和不正常的訊息，猶如已聽見一聲槍響，從而去找尋一把槍管冒煙的槍，此時，無論「阻止」與「偵測」大都由企業內部人士，例如內部稽核或其他主管人員進行，也有可能即聘請外部鑑識會計專家、

舞弊查核師進行偵測。「調查」則由外部機關發動，或由企業聘請外部鑑識會計專家、舞弊查核師進行調查。「調查」比起「偵測」，其專業性和司法特性更高一層，無論蒐證或約談，都更重視其「證據能力」和「證明力」，在程序進行中，也更講究「司法」或「法務」性。

無疑地，預防重於一切。早在 20 世紀中期，美國白領犯罪行為科學和鑑識會計都已蓬勃發展，Donald Cressey 的「舞弊三角理論」(Fraud Triangle Theory)，建構企業內部舞弊行為三要素為機會、誘因(或壓力)和行為合理化。其中，「行為合理化」此項屬舞弊者進行舞弊行為前，必須先行說服自己：舞弊為合理行為，例如，公司或老闆對其苛薄，要報復，另外，取之不傷廉，亦不傷恥等。不過，時序進入 21 世紀後，與普世價值觀質變的情形相比，此項要素已形同舞弊者「找藉口」或「事後辯解」。與舞弊形成有關的要素因而可修正為供給面要素和需求面要素，供給面要素即企業內部所出現的機會，讓舞弊者認為，舞弊行為可以得逞，甚至於不會被發現；需求面要素即舞弊者個人的需求，或者誘因(如奢華生活條件)或者壓力(如私人財務壓力)。

因此，在企業內部裡，「舞弊」猶如市場，有需求也要有供給才得以成交。若能有效消除供給，亦即消除企業內部任何可能出現舞弊的機會，則企業內部舞弊無由發生；若能有效控制供給，儘可能地減少舞弊者可趁之機，企業內部舞弊亦將降至最低。

舞弊重損營收 預防效益顯著

根據美國 Kroll 公司與《經濟學人》合作調查全球企業內部舞弊 2011 年 12 月報告(Global Fraud Report)指出，企業為防患內部舞弊的努力，符合成本效益效率原則，亦即所投入預防內部舞弊的成本，遠低於不做防患所發生的舞弊損失；相反地，企業發生內部舞弊，必須怪自己，不做舞弊防患努力的企業愈來愈容易受到傷害，事實上，該調查全球一千二百餘家中大企業中，有四分之一的受調查企業稱，內部舞弊讓它損失了 10% 的營收。

令人驚訝的是，企業內部預防舞弊的成本，並非所費不貲。歸納起來，企業在下列四方面的預防措施所做的努力，包括：一、實施健全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二、健全企業內部文化，實踐道德倫理守則，由企業高管提倡並以身作則；三、慎選新進員工，對全體員工實施認識及防止舞弊的教育訓練；四、設置密告舉發熱線。對於臺灣眾多

的中小企業主而言，上述各方面措施在例常經營上並非重大成本，尤其是以身作則，只要肅己，無關乎員工人事成本。另一方面，中小企業則必須面對壞消息：中小企業發生內部舞弊的機會相對超高，而每舞弊案的損失則不低於在大企業裡發生的內部舞弊。

【完整內容請見《會計研究月刊》2012.7月號】